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附加公告

茲提述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4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關聯方交易

關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誠如本公司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i)除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及(ii)該等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適用規定。

儘管上市規則第14A.74條規定，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所有披露規定，董事會謹此補充，除年報「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以下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i)來自中廣核能源國際的管理服務收入；(ii)向中國清潔能源支付的利息支出；及(iii)向中廣核風電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利息支出。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或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誠如年報所披露，該等關連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可供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

就本公司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於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曾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失效，故並無任何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予以發行。

董事會謹此補充，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年報日期已悉數授出並可行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9,082,400股（即計劃授權限額），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2025年5月22日

